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凱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凱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凱全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將其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

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雷春花、許玉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凱全於警詢、偵訊，及於本院審理之供述。

(二)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

(三)證人雷春花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55至63頁)；【證人雷春花】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1至53、65頁)；證人許玉玲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79至95頁)；【證人許玉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1份(警卷第73至78、97頁)；被告京城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13至37頁)。

三、對被告蔡凱全所辯不予採信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供承知悉若將金融帳戶給不詳之人，可能遭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所用，而其於上開時、地，提供上揭京城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等事實，且對於嗣後其所有之京城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附表所示之人後，存取其等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旋即提領一空等情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為我沒有錢吃飯，在臉書看到有家庭代工可以賺錢，他們用話術騙我，給我看別人寄出後就會收到材料或補助金，還有拿台北市政府的合法文件給我看，我信以為真才去寄提款卡，第二天發現被騙馬上去銀行掛失但來不及了云云。然：

(一)然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

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份子之手，進而成為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職、無償即可獲利等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提供帳戶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

(二)被告蔡凱全於警詢時即供稱其知悉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後，他人即可使用其帳戶（警卷第9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知悉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詐騙工具。足見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產生之風險並非毫無認識。然被告與對方素未謀面，不僅提供身分證資料、提款卡正反面照片，更依指示寄送提款卡實體並主動告知提款卡密碼（警卷第8至10頁、第25至27頁），使對方得以完整掌控其帳戶，而並未以任何方式確認對方真實身分、公司實際存在與否，亦未查證所謂「購買材料」、「代工擔保」之說法是否合理。依一般求職及代工交易常情，求職者僅須提供聯絡方式及收件地址即可，絕無須交

付提款卡及密碼供公司保管使用之必要。被告係具高中畢業學歷、年逾40歲之成年人，對此顯然悖離正常交易習慣之要求，自難謂無從判斷其異常。況依被告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前，已多次向對方表示懷疑，其先後詢問「提供提款卡是什麼意思」、「有做過詐騙那些都是可以造假的還是一張一張就好了」、「這真不是詐騙？要卡跟密碼的」等語（警卷第19頁、第23頁、第27頁），顯示被告當時主觀上已意識到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具有異常性，甚至已直接聯想到可能涉及詐騙。被告於對方雖僅以「公司有在政府備案」、「不會違法」、「材料購買需要」等空泛說詞回應後，仍依指示寄出提款卡並提供密碼（警卷第25至27頁），足認其對於帳戶可能遭犯罪利用已有相當程度之預見，卻仍甘冒風險交付帳戶資料。至被告雖辯稱其自己亦遭家庭代工詐騙，且發覺異狀後即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帳戶云云。惟縱認被告當時確因誤信求職廣告而陷於錯誤，至多僅能說明其交付帳戶之動機，仍無從否定其於交付帳戶時，已預見帳戶有可能遭不法利用，卻仍將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陌生人之事實，是其此部分之辯解縱然屬實，亦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被告蔡凱全提供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時，主觀上已預見其帳戶可能遭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仍執意交付並容任結果發生，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蔡凱全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凱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京城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詐得附表所示之告

訴人現金，並將之提領，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蔡凱全提供京城帳戶資料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提供京城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附表所示之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之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堪認毫無悔意；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3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並分別就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蔡凱全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之被告蔡凱全所申辦之京城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查匯入被告蔡凱全京城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雷春花(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雷春花訛稱贈送媽祖結緣品須在賣貨便平台下單，但因未通過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雷春花陷於錯誤而操作匯款	115年3月29日16時26分許	19,963元
2	許玉玲(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許玉玲訛稱出售隨身搖曳杯須在賣貨便平台下單，但因未通過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告訴人許玉玲陷於錯誤而操作匯款	115年3月30日00時16分許	49,985元